

張學良（Chang Hsueh-liang，1901-2001）在於自以為是現代中國的 1950 年代台灣此一時空下撰寫的自敘，其內在的機制以及目的是甚麼？本文目的是擬針對此問題，得到如下結論，即張敘述自己的歷史，其目的是，為了主張自己過去的有效性，而其機制則是，將自己認為是正當的思想，加以正統化。

本章擬首先從現代中國思想研究的角度來提出張學良研究的意義。其次就學界對於張學良這個人物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由此明確本文所探討的問題所在。然後說明，本文當闡明其問題之際所使用的研究方法「自敘」。最後提示本文闡明問題的順序。

第一節 研究回顧

本研究探討 1950 年代張學良撰寫自敘。那麼如此研究有甚麼意義呢？本節擬分為三部分。首先作為一個克服現代中國思想史研究的困境之方法，提出張學良的自敘。其次以時間的順序來整理張學良本人留下來的自撰文章，由此明確本文所面對的一手資料。最後整理過去有關張學良的研究，而明白本文的立場所在。

一、現代中國思想研究的可能性

在現代世界，自己認為自己存在於中國歷史脈絡上的人們，面對甚麼問題，而且如何克服之？到現在為止的中國思想史研究，視為解決這些問題相當困難。如果以 1949 年為中國近現代的分歧線，就近代部分可以研究曾經存在的各種各樣思想，可是現代部分幾乎無法把握所謂思想的面貌。筆者認為這因為是研究者誤會設定前提與對象的。現在擬首先回顧過去研究因而尋找問題所在，其次提出「自敘」，成為克服該問題的新的研究方法。

其實中國近代思想也是，最近才開始多元研究，過去的敘述幾乎都從中國共產黨的勝利的「結果所到過來推算的。（…中略…）如此描述的『近代中國』思想史是，以毛澤東思想的勝利為終點，因而是容易成為相當單線性的革命思想史」。¹ 因此研究者開始認為「一定重新改寫以毛澤東思想為唯一絕對終點的思想史」，而試圖設定新的架構（前提），慢慢開始注意到在近代中國裡所存在的各種思想。所謂新的前提就是，第一，在自「孔子以來，試圖由於學問（或思想）而規範政治的」中國裡，到了近代對於長久以來被視為絕對的特定學問，加以相對化。第

¹ 佐藤慎一〈總說近代中國の思索者たち〉《近代中國の思索者たち》（東京：大修館書店，1998），p.4。

二，由此所謂的傳統思想，亦包括「已經恢復了曾經一直埋沒的」思想，總動員地被強迫參與與新來的思想一起的爭奪其主導權的「思想戰線」，第三，所以當時存在的所有學問各個嘗試決定政治，因此曾經存在的某種政治與學問之間的均衡失掉了。然後，爲了恢復其均衡而努力思索的人物（主要是知識分子），就是被視爲近代中國思想家，而且成爲研究的對象。²

結果，近代中國的思想大致上分成爲西洋化主義、共產主義、保守主義（、無政府主義）。尤其保守主義是過去因爲被視爲反對「近代化」因此勉強被總括所有不適合於西洋化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思想，而且被輕視，但最近開始發生熱潮。³

但是 1949 年以前與以後的思想脈絡的內在不連續此一根本問題，仍然沒有解決。現代中國幾乎是由政治而規範學問的，因此幾乎只有存在沒有與官方思想不一樣的思想。所以如果只有從展開如此思想的思想家（以知識分子爲主）學說的表面，就無法把握現代的思想空間。由此，大部分中國現代思想史相關的研究著作是，(1)毛澤東或共產主義相關的，(2)先將既存的共產主義視爲「革新」，此後將「保守」標籤給予的新儒家這些思想家。這研究方法是，以在近代曾經所存在的思想爲既與（given），把它（或繼承它的）勉強尋找於現代的。所以只有將如此思想的表面現象就作爲研究的直接對象。由此號稱「現代中國思想」的研究，這就是缺乏妥當性。現代中國的思想空間裡，絕對不是只存在此二種。就按現在這樣的話，我們不只無法將中國近現代思想描述爲世界近現代史的一部分，而且只有現代思想一直獨立於中國歷史脈絡。完全沒有探討思想，只有探討政治經濟的表面上機制，如此的今日現代中國研究或許不能號稱學問。

所以筆者擬提出新的前提，即所謂現代中國是個人被國共兩個政權強迫認同各個官方歷史觀點。而且筆者認爲，如果將特別激烈被強迫它的人物的思想作爲研究對象，就從此可以提出一個重新建立現代中國思想史的研究方向。

而且筆者認爲，如此人物的思想活動是從該人物的自敘當中可以把握。尤其現代人的自敘（自傳、回憶錄、自白書、日記、法庭證言、口述歷史等）的整理編輯，最近十年雖然稍微亂雜但是已經得到相當豐富的成果。因此筆者，試圖將目前頻繁出現的自敘性記錄資料的價值，從爲了支持某一已經先行的史實之傍證改變到爲了闡明思想活動此一史實的第一手證據，即檔案。本研究擬根據這些現代中國思想研究的問題意識，來作爲一個個案探討張學良的自敘性記錄。

² 佐藤慎一，〈總說近代中國の思索者たち〉，《近代中國の思索者たち》，pp.10-11。小林武，〈章炳麟〉，佐藤慎一（編），《近代中國の思索者たち》，pp.97-98。

³ 例如有關德國歷史主義與近代中國保守主義的關係，以及中國的接受它，參照如下，Axel Schneider, "Reconciling History with the Nation? -- Historicity, National Particularity, and the Question of Universals", in *Historiography East and West* vol.1 no. 1 (March 2003), pp.117-136. Axel Schneider, "Bridging the Gap: Attempts at Constructing a 'New' Historical-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PRC", in *East Asian History* vol. 22 (December 2001), pp. 129-144.

二、張學良自己的歷史敘述記錄

在此擬說明作為個案，本研究選擇張學良 1950 年代自敘的理由。1949 年以後，台灣海峽兩岸，自稱中華的兩個政權（或政黨）試圖決定人們的價值觀，實際上的確發揮了極大強制力量。歷史觀亦不例外，因此對同一史實，常有兩種不同的定義。張學良所發動的西安事變（1936 年），中華民國（或中國國民黨）定義為顛覆國家（敗北於中國共產黨）的開端，相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共產黨）則定義為國家再興（勝利於中國國民黨）的轉折點。因此張學良是被前者定義為國家罪人，相反的，卻被後者定義為民族英雄。那麼，當張學良回憶的自己歷史與官方敘述的有關張學良歷史不一樣之際，張本身如何對應呢？

現在以時間的敘述來整理張學良本人自己歷史敘述記錄如下：

【張學良自敘性記錄（主要部分）】（表一）

1901 年	張學良生
1931 年	九一八事變
1932 年 4 月	“A Brief Statement of My Experience with Japan’s Positive Policy” ⁴
1936 年 12 月	西安事變（12-26 日）
1945-50 年(?)	《孤島野火》的序 ⁵
1946 年	被移送到台灣
1956 年	〈西安事變反省錄〉（11 月 20 日-12 月 17 日）
1957 年 4 月	〈雜憶隨感漫錄〉（1956 年 12 月 28 日-1957 年 4 月 22 日）
1957 年 8 月	〈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8 月 12-18 日）
1958 年	〈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8 月 3-24 日）
1990 年	日本 NHK 電視台的口述 VTR
1990 年代	台灣行政院新聞局公共電視台的口述 VCD 〈世紀行過〉
1991-93 年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口述筆記
1993 年	移居美國夏威夷
1996 年	〈我信奉基督教的經過〉 ⁶
2001 年	死去

張學良在 1936 年 12 月 12 日發動西安事變，同月 26 日陪蔣中正赴至南京。從此

⁴ Chang Hsueh-liang, “A Brief Statement of My Experience with Japan’s Positive Policy”, (Peiping, 1932), 西村成雄, 〈1932年4月リットン調査團を北京飯店に迎えた張學良のスピーチ原稿〉, 《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會 NEWS LETTER》, 8號（東京：1996.12）, pp.79-90。

⁵ X X X, 〈序〉, 蕭鐵笛（編著）, 《孤島野火：中日戰爭秘錄》（東京：在真堂，1950.03初版，05再版）, pp.1-4。編者蕭鐵笛是將序的作者簽名故意改為「X X X」。司馬桑敦, 《張學良評傳》（香港：星輝圖書公司，1986）, p.319-320。

⁶ 張學良, 〈我信奉基督教的經過〉, 《明報月刊》, 36卷11期=總431期（香港：2001.11）, pp.35-36。

以後，張不得不開始渡過總共五十多年的幽禁生活，1946年被移送台灣，至1990年獲得所謂平反。他從西安事變到去世，曾有兩次進行大規模的敘述自己過去，第一次是1950年代後半，第二次是1990年代。尤其1950年代的自己歷史敘述，是處於威權體制的白色恐怖時代。個人當一方面試圖進行自己認為正當的行為之際，同時一定需要考慮對權威性他者的影響來決定實行行為，如果不然，就馬上關係到生命問題，當時台灣是這樣極端時代。尤其，張學良是由於中華民國政權來定義為罪人，他在該政權之下如何敘述自己歷史呢？根據這些疑問，本文擬選擇張學良1950年代後半的四篇自敘性記錄，進行探討。

三、張學良研究史：從傍證到檔案

對於張學良自敘記錄的探討，在張學良研究史上，有甚麼意義呢？爲了得到其答案，在此概觀張學良研究史。過去的張學良研究，幾乎是根據重新建構中國近現代政治史此一問題意識，將其重點放在闡明他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的政治角色。尤其，戰後以降，張學良的形象特別與西安事變結合起來，從國民黨或共產黨的黨史觀點（革命史觀）來決定其歷史意義。例如，國民黨方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1982年）⁷是將張學良定義爲一個恢復共產黨的元凶，共產黨方面（《張學良傳》1991年）⁸則是將張學良定義爲一個蔣中正錯誤政策的停止者，因而成爲「千古功臣」（周恩來的論述）。我們注意到這些著作的出版年，就馬上可知，在國共兩黨黨史上所定義的張學良之意義，至少國民黨方面繼續到了1982年，另外共產黨方面繼續到了1991年。其實就連在國共兩黨黨史上，長久以來也難於定位張學良與西安事變的意義，因爲這些問題有可能被兩黨視爲直接關係到現在政權的統治合法性之敏感問題。

直到1980年代後半，有些研究才開始試圖將張學良理解在張學良本身的脈絡上，即香港王光逖（筆名漱流，司馬桑敦）⁹與美國傅虹霖¹⁰的研究。這些研究著作中，張學良是被定位在中國向近代化或抗日戰爭的過程之文脈上。而且這些研究是，在由於既存研究成果而已經固定的歷史架構中，來定位張學良，因此研究張學良，但是也沒有改變在歷史研究史上的既存架構。從此點來看，王光逖與傅虹霖的著作，也是具有與國共黨史式張學良研究的同樣性質。

⁷ 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2）。

⁸ 張魁堂，《張學良傳》（北京：東方出版社，1991）。

⁹ 司馬桑敦，《張學良評傳》（香港：星輝圖書公司，1986）。王是從1960年代後半開始嘗試將張學良定位在中國近代史上，可是此些嘗試只有表現在他的論文，沒有在他的研究著作。漱流，〈張學良和《西安事變懺悔錄》〉《明報月刊》，3卷：8、9、10期=總32、33、34期（香港：1968.08、09、10），pp.2-8、43-49、24-29。

¹⁰ 傅虹霖著，王海晨，胥波譯，《張學良的政治生涯：一位民族英雄的悲劇》（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89）。傅的二著是內容一樣。

可是，1995年出版的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¹¹是，利用西安事變與張學良來重新建構中國近現代史。他是將舊蘇聯與中共的檔案當作第一手資料來進行實證研究。他說明，西安事變的發生是，張學良的政治思想從「聯蔣抗日」轉換到「反蔣抗日」的結果。另外，1996年西村成雄《張學良》¹²根據張學良的思想與行為來說明，近代東北確實編入到中國一部分的這些近代化過程，以及自軍閥割據時代，經過九一八事變，到了發動蘆溝橋事件的這些中日關係史的過程，就是中國人「亡國」與「亡天下」這兩種自我認同（identity）與意識形態（ideology）所形成的結果。到此，從中國近代化過程這些觀點來的研究，由此張學良研究看起來是得到相當的安定。

但是，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¹³，斷言既存的所有研究幾乎是根據「神話」所作的解釋，而且他主張研究者需要闡明歷史史實的張學良與西安事變。他是主張，研究者需要根據張學良政治生涯的當時資料來進行研究，而且需要懷疑「抗日愛國將軍」或「中國近代化的推進者」這些大前提（神話）。由此可知，既存所有研究的重點，還是在於張對近現代中國政治史的直接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張學良在事變之前的生涯是過去研究的重點所在，他在事變以後的生涯，是除了傳奇性好奇興趣之外，幾乎沒有受到注意。唯一的例外是，某一種動機就注意到他在事變以後的回憶西安事變。這動機是爲了闡明事變內幕，作爲一個傍證，使用他在事變之後的回憶，而不是積極試圖闡明他在事變之後的生涯。對於從1964年被發現的〈西安事變反省錄〉開始，到1990年代日本NHK或台灣TVBS所制作的口述歷史（oral history）的經常性關心，尤其對於2002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所公開的口述歷史的大規模注目¹⁴，這些幾乎都是根據將事後的回憶視爲西安事變的傍證之此一動機。¹⁵還有，報導他去世的新聞，以及報導有關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所公開的張學良相關資料之新聞，不但在台灣海峽兩岸，而且在日本、韓國這些東亞國家以及美國，進行報導，這也是眾所悉知。

但是作爲一個傍證而使用回憶資料，這也容易陷入一個極大陷阱。就是說，這是根據張的事後回憶，來決定先行發生過的張前半生之一個「學術違反」。張去世之後，隨著既存「神話」的進一步崩潰來助長出現的「前近代＝封建軍閥＝俠」這些另一新神話，而且根據此一新神話來的解釋張學良（如余英時¹⁶），正是最新

¹¹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1995）。

¹² 西村成雄，《張學良：日中の霸權と「滿洲」》（東京：岩波書店，1997）。

¹³ 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明報月刊》，32卷7期＝總379期（香港：1997.07），pp.89-95。

¹⁴ 最新的成果是，楊天石，〈張學良及其西安事變回憶錄——我讀張學良檔案之一——〉（上、下），《百年潮》，9、10期（北京：2002.09、10），pp.76-79、74-77。

¹⁵ 例如，張之宇，《口述歷史之外：張學良是怎樣一個人》（台北：歷史智庫，2002）。畢萬聞，《英雄本色：張學良口述歷史解密》（北京：中文史出版社，2002）。竇應泰，《張學良三次口述歷史》（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

¹⁶ 余英時，〈是歷史的推動者還是弄潮兒？〉，《明報月刊》，36卷12期＝總432期（香港：2001.12），pp.27-34。

的「學術違反」典型。楊奎松在 1995 年的著作中，甚至主張，「實際上不需要張學良的進一步證詞，也可以找到足夠的文獻和證據來加以證明」¹⁷。對於某一歷史事件的記憶或形象，是在該事件之後，當然隨著時代狀況的演變一起變化。對此現象作為一個歷史學而綜合探討的就是法國年鑑學派（L'ecole des Annales）¹⁸。同樣的，對於西安事變此一史實的記憶或形象相關的討論，王克文在主張停止使用回憶錄來作為一個傍證的如上所提的論文中，確實曾經作了概略說明。另外，所謂的西安事變，也是一個為了說明中國近現代史、國共黨史、抗日戰爭史的關鍵概念。西安事變的歷史意義，只有在中國歷史研究脈絡上所理解的而已。如果我們注意到日本史研究脈絡，就發現完全沒有提到日本在中日戰爭戰敗的理由是因西安事變。所以當我們研究政治人物張學良之際，不但必須根據楊奎松拒絕使用張的事後自敘或回憶錄，而且須根據王克文放棄一切前提。不然就必須將張的自敘或回憶錄視為一個內在完結的精神世界的一種表現，以時間的順序來探討其變遷，然後檢討可否作為一個傍證才能進行使用。過去的研究幾乎忽略視自敘為一個內在完結的精神世界之研究態度，因此犯了如上學術違反。

筆者亦贊成楊奎松與王克文的意見，因此反對作為一個傍證而使用回憶錄。從而，經過本文的討論，擬終於發現如下兩點，第一是張的自敘性記錄深刻受到撰寫當時時代背景的影響，第二是因此作為一個傍證而使用相當困難。筆者認為張學良自敘的意義，除了如上兩點之外，還是在於現代中國思想史的問題意識上的，即現代中國人到底面對甚麼問題，如何克服之。為闡明這些問題，張的自敘性記錄成為「檔案」（第一手資料）。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在材料上，以張在 1950 年代的四篇自敘為範圍，來討論他對自己歷史的敘述之目的以及機制。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討論過去的張學良以及現在的張學良混淆一起出現之他的敘述呢？本文擬使用自敘的特色，即作者、敘述者、登場人物此一概念架構，進行探討。因此本節擬首先說明自敘的一般性特色，其次明示張學良自敘的特色。

一、自傳（自敘）

何謂自傳（自敘）？自傳研究者 Philippe Lejeune（1938-）在其著作《自傳契

¹⁷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1995），p.368。

¹⁸ 最新綜合性的研究，有如下；Pierre Nora, *Les lieux de memoire: La Republique, La Nation, Les France* (Paris: Gallimard, c1997). 部分日譯是，ピエール・ノラ（編）、谷川稔（監譯），《記憶の場：フランス國民意識の文化=社會史》（東京：岩波書店，2002-2003）。

約》¹⁹當中，將自傳定義為「在某個實際人物敘述他自我存在的散文體回顧性敘事中，強調自己的個人生涯，尤其自我人格的歷史，這是我們稱為自傳」。他根據這個定義來導出更詳細的自傳特色：

- (1) 言語形式 (a) 敘事；(b) 散文體
- (2) 所探討的主題＝個人生涯、人格歷史
- (3) 作者的立場＝作者（其姓名表示實際人物）與敘述者的同一性
- (4) 敘述者的位置 (a) 敘述者與登場人物的同一性；(b) 敘事的回顧性視角

另外，他經過與其他相關的文學部門異同比較，提示自傳的特色。據說，回憶錄是缺乏(2)，傳記是缺乏(4)(a)，自敘體小說是缺乏(3)，自傳性詩是缺乏(1)(b)，私人日記是缺乏(4)(b)，自畫像或隨筆則缺乏(1)(a)以及(4)(b)。

他又認為，所謂自傳文學是，作者嘗試對讀者契約作者、敘述者、登場人物三者的同一性之文學部門。他將之表現為自傳契約（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此一概念。

雖然 Lejeune 的自傳定義是比較具包括性的，但並不是完全沒有例外的。他自己也說，「我們沒有說，此定義可以包括在歷史上（自 1770 年²⁰以後的）兩個世紀以外的時間。同時只針對歐洲文學」，沒有包括非近代西洋世界的自傳（自敘）。而且據另一研究者²¹的說法，在西方自傳中，自我是擬針對上帝與讀者進行對話。

本文探討的是，在中國此一區域所發生的張學良自敘，因此也需要了解在該區域歷史上所形成的自敘。有關中國自敘的研究，可以舉兩個成果，即第一是川合康三的通史性研究《中國的自傳文學》²²，第二是西脇常記的使用自敘而重新建構唐代思想與文化的《唐代思想與文化》。²³

他們是經過與近代西洋自傳的比較，對傳統中國的自傳，加以定義。據說中國自傳（自敘）的特色，從如下三點可以說明；即，「第一，自敘並不是為了顯然敘述自己，而是經常伴隨氏族的記述。第二，自敘也是，由他者來敘述的傳也是，都根據客觀記述的態度，因而本質上都一樣。第三，自敘經常具有在著作中所附隨的解說性傾向，相當濃厚」。因此，可以下結論說，中國自敘是，與西洋的「以

¹⁹ Philippe Lejeun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aris : Seuil , c1975). 日譯是，フィリップ・ルジュンヌ（著）、花輪光監（譯），《自傳契約》（東京：水声社，1993），p.16-18。筆者當進行中文翻譯之際參考中譯本，菲力浦・勒熱訥著，楊國政譯《自傳契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可是中譯本不是完全翻譯，而是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與 *Philippe Lejeune, L'autobiographie en France* (Paris : Armand Colin, c1971.) 的合併節譯。

²⁰ 據花輪光譯注而言，1770年就是Jean-Jacques Rousseau, *Les Confessions*（《懺悔錄》）的完成。

²¹ 葛山泰央，《友愛の歴史社會學：近代への視角》（東京：岩波書店，2000），p.199。

²² 研究範圍是到了唐末。該書之後川合康三撰寫的博士學位論文，是對該書原來的內容，加以從五代馮道到清末梁啟超。川合康三，〈中國自傳文學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00）。

²³ 也有試圖使用自傳而重新構成日本文化史的研究。例如，佐伯彰一，〈自傳ジャンル—東と西〉，同編《自傳文學の世界》（東京：朝日出版社，1983），pp.3-24。

內在意識為主要著眼點之 *Autobiographie*，在本質上完全不一樣」。²⁴

又據另一說，對於中國自傳的特色，加以說明，即「所謂自傳，其出發點本來應該是覺察到自己與別人的不同，從而確定自己的存在，但在酷愛典型的中國，類型化往往壓倒了差異性，即便是自己的面孔，不放到類型當中去辨認，也會一團模糊。與同一時空條件下的別人不同的自己，卻可以從過去的典型中覓得儕類，引出同調把自己按進那塊既有的模子以後，便好像找回了一度失落的自我，獲得了某種精神的安定」。²⁵ 換言之，也可以說「較之自我省察，更重視自我辯明，這是中國自傳文學的特色」，因此，「自我省察，要求追蹤從過去之我到現在之我的變化軌跡；而自我辯明，則是過去之我和現在之我容顏無改，血脈貫通，其間沒有變化」。²⁶ 要之，我們將西洋近代與中國古典的兩種自傳的特色，或許可以說，近代西洋自傳是，自我在時間的脈絡中以通時性（*diachronic*）意識來理解自我，另外古典中國自傳則是，自我在空間的延長中以共時性（*synchronic*）意識來理解自我。

二、張學良自敘的機制

自敘機制的一般性見解已如上述，可是在實際上自敘則擁有更複雜的機制。本文所探討的張學良，在受到西洋影響的近現代中國²⁷裡撰寫或被撰寫自敘。本文是將張學良自敘不限制於西洋近代形式或中國古典形式的架構當中，而且將張學良的自敘機制作如下定義（這些定義是明白在於本文從第二章以後所探討的四篇張學良自敘），即有存在兩個敘述者（正當與正統），而且這兩個都主張「過去的有用性」之機制。本文稱此兩聲性敘述為敘述者的「雙重面相」。第一個敘述者主張在過去自己行為中的有用性。此際，敘述者將現在自己的存在意義，尋求於一個曾經實行（自以為）正當的行為之過去自己。因此本文稱之為「正當敘述著」。對此，第二個敘述者是將自己過去視為失敗。敘述者主張從自己過去失敗經驗得來的教訓在現在所發揮的有用性。此際，敘述者將現在自己的存在意義，尋求於一個對同一時代人們就可以提示教訓的現在自己。因為官方歷史根據正統性擁有權威，所以同一時代人們是隨著官方歷史視敘述者（張學良）的過去為失敗的。該敘述者（不得不）承認官方歷史的正統敘述，因此本文稱之為「正統敘述著」。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把握並理解這種張學良自敘機制？本文注意到在四篇張學良自敘中所定位的登場人物（主角）張學良所扮演的角色，由此把握並理解兩個敘述者的存在。

²⁴ 西脇常記，《唐代の思想と文化》（東京：創文社，2000），p.9。

²⁵ 川合康三，《中國の自傳文學》（東京：創文社，1996），p.270。筆者當進行中文翻譯之際參考中譯本，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²⁶ 川合康三，《中國の自傳文學》，p.266。

²⁷ 有關近現代中國自傳的討論，目前是只有針對新儒家而已。林鎮國，〈現代儒家的自傳世界—馮友蘭・唐君毅・牟宗三を例として〉，《日本思想史》（季刊）41號（東京：ぺりかん社，1993）。

在作者張學良撰寫的自敘中，因為兩個敘述者展開兩種系統的敘述，所以看起來缺乏整個一貫性。因此本文，注意到在四篇張學良自敘中所浮現出來的兩種系統敘述的互相矛盾關係之本質上以及分量上演變，來闡明張學良對自己歷史敘述的內在機制與目的。

【張學良自敘的機制】(表二)

作者	敘述者	登場人物 (主角)	
		過去	現在 (敘述者自身)
張學良	正當的立場	成功 (有用性) ←	愛國者
	正統的立場	失敗	失敗者 ↓ 教訓 (有用性)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需要闡明的問題分為如下四點；

- 第一，張學良對自己歷史敘述的內在機制與目的。(本文的中心問題)
- 第二，作者被放置的當時生存背景。
- 第三，作者進行對自己歷史解釋(敘述)，換言之，就等於自己向他者主張自己解釋的妥當性，因此需要確認與自己解釋對應的他者解釋。
- 第四，自己解釋與他者解釋之間，會成爲一個論爭對象的歷史事實之(儘量可能的)「真相」。

第一章是探討如上述第二與第三。張學良的思想(自己歷史敘述)是與同一時代生存空間互相補充而形成的。爲了順利探討張的思想及其演變，並以時間的脈絡來討論張學良所處的 1950 年代生存空間，尤其以影響張的思想爲主。此際，本文擬使用張學良日記，而接近 1950 年代張的狀況。

- 另外需要確定的是張的敘述不得不要意識到的權威性他者，而且以時間的脈絡來探討該他者對張自己解釋所對立的解釋。就 1950 年代張學良而言，他者就是蔣中正、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的官方歷史解釋。本文注意到以西安事變爲主的官方歷史解釋，而主要探討其解釋的內容以及演變。具體而言，本文探討如下；
- (1)黨國體制下的官方舊解釋(1936-57)：宋美齡筆記〈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揚之訓話〉、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蔣中正《西安半月記》。
 - (2)黨國體制下的官方新解釋(-1956)：蔣中正〈和平共存?〉(11月草稿)。
 - (3)官方新解釋的更新(1956.12-)：蔣中正《蘇俄在中國》。

由於經過探討如上兩個問題，進行了解本文所分析的張學良四篇自敘性記錄的背景，同時確定本文使用的張自敘之第一手資料版本。

自第二至五章，探討如上第一問題，即本文的中心、基本問題，就是自敘的機制以及目的。第二章是對於〈西安事變反省錄〉(1956-57)，第三章是對於〈雜憶隨感漫錄〉(1957.04)，第四章是對於〈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1957.08)，第五章是對於〈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1958)進行探討。

1950年代張學良對自己歷史的敘述，其共同點是，由於正當與正統的兩種敘述者之立場而進行敘述，而且兩個都利用官方歷史的正統性，而主張過去的有用性。另外其差異點則是，由於利用官方歷史的正統性之程度，而浮現起來四篇自敘的各個特色，即第一是應用，第二是顧慮，第三是套用與驗證，第四是同化。有關四篇自敘中的如此共同點與差異點，本文注意到在自敘中的主角張學良形象以及敘述者的立場，來進行闡明。

另外，有關張自己的敘述與他者的解釋之間可能會成爲一個論爭對象的歷史事實，本文爲了能夠了解兩種解釋間之論爭，「可能的話盡量」嘗試探討其「真相」。筆者認爲(1)會發生論爭的某一歷史事實，如果馬上容易確定「真相」，本來就不令發生論爭，(2)而且因爲無法確定「真相」，所以每個解釋對各個解釋本身擁有妥當性。從而若有必要，就根據過去研究成果，來探討這些解釋的對象之歷史事實「真相」，成爲本文的註解。

結論部分是，張在四篇自敘性記錄所表現的對其歷史敘述，將之作成爲一套張學良思想，加以總結。由此，我們可以理解，張學良的自敘性記錄，是具有主張「過去的有用性」這些張自己歷史敘述的內在目的，而且一方面是其主張重點從「在過去的有用性」(正當的立場)演變到「從過去失敗得來的教訓在現在的有用性」(正統的立場)，另一方面是在此演變中的確共同存在「正當的正統化」此一基本機制。